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2执恢273号

申请执行人：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86—92号。

负责人：李邦志，行长。

委托代理人：徐静，该公司职工。

被执行人：谢敏，女，198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宿迁

本院在执行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谢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潼证字第3756号执行公证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31万元及相应利息，负担公证费和本案执行费。被执行人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本院于2021年11月2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



人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正兴街 59 号 7—2 号、建筑面积 146.8 平方米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518952 号】，被执行人的该套房屋被查封后，仍不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为了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谢敏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正兴街 59 号 7—2 号、建筑面积 146.8 平方米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渝（2020）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518952 号】移送拍卖。所得价款用于偿还申请人的债权。

本裁定书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休亮
审	判	员	吴继权
审	判	员	滕长江

本台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楚晋



- 2 -

